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正式通知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大會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提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以下情況者除外：(a)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供股(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權益或在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實施之規定後，排除或另作安排)；或(b)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c)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利；或(d)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同意或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按其他方式)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2.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在撇除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星期日)後，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3.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排名較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次序釐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馬文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